

情况通报

INFCIRC/716

Date: 22 Nov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函

1. 理事会主席收到“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函。
2.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
智利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米伦科·斯科尼克大使阁下

阁下：

我们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以及 77 国集团发送此函。我们各自的成员均拒绝接受某个国家政府的高级官员最近发表的旨在误导国际舆论的声明，该声明就双双作为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的工作表述了一种消极、偏颇和错误的观点。该声明违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因为《规约》第七条 F 款除其他外，还特别规定：“各成员国承诺尊重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得设法影响履行其职责”。

我们两个集团的成员希望就此重申强烈支持并高度赞赏秘书处在总干事的卓越领导下在履行原子能机构使命方面所作的工作。成员们还重申充分信任秘书处在履行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安全和核查领域的法定职能方面所持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

正是基于这种信任，我们两个集团再次强烈拒绝接受任何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过程施加任何不适当的压力或进行干预，因为这样做会危及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

在请求将本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以进行公开发表的同时，我们还希望借此机会向阁下您重申我们对您的最崇高敬意。

“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古巴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诺尔玛·戈伊科齐亚·艾斯坦诺兹大使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
苏丹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赛义德·加拉尔·埃尔丁·伊拉明大使

抄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